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2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杨高宇、孙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回避表决;

为提高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决策效率,顺利推进本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6)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原材料购销、代工、技术合作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250万元。

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28号)。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2026-29号)。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3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公司”)拟与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开展原材料购销、代工、技术合作交易,预计2026年交易总额不超过5,25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年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同类交易927.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盛波公司拟与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开展原材料购销、代工、技术合作:

1、为应对日韩厂商供应不确定性,保障生产排程与订单交付,盛波公司拟向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购销部分偏光片用原材料。2026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2,700万元。

2、为提升广州RTP产线稼动率,盛波公司为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偏光片RTP代工服务。该代工服务此前由盛波公司向三星SDI(SAMSUNG SDI CO., LTD.)提供,三星将偏光板事业部出售给恒美光电后,后续业务将由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对接。2026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2,200万元。

3、为解决偏光片制造长期技术难题,盛波公司拟与恒美光电进行技术合作。2026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金额350万元。

恒美光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恒美光电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关联方,公司基于审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恒美光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预计2026年盛波公司与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2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盛波光电与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	2,450	196.62	200.35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销售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	250	200.35	0
向关联人提供代工服务		代工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	2,200	680.98	726.77
接受关联人技术服务		技术合作	按照市场价格	350	261.30	0
合计	-	-	-	5,250	1,339.25	927.1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35	0	0.1%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销售原材料	0	0	0	-	-
向关联人提供代工服务		代工服务	726.77	0	64.72%	-	-
接受关联人技术服务		技术合作	0	0	0	-	-
合计	-	-	927.12	0	-	-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111号

3.法定代表人:李馨菲

4.注册资本:466231.8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4418140Z

6.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7.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等。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占比
合肥产投兴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9070%
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7808%
福州新投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57%
昊盛(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567%
合肥北城威弓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02%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767%
丹阳诺延天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1%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6%
深圳市星河硅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4%
丽水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8%
江苏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25%
湖州淅诺化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6%
丽水腾龙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652%
嘉兴淅信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46%
厦门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42%
丹阳市汇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4067%
湖州淅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37%
广东兴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03%
广州博粤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43%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恒美光电总资产2,416,575万元、净资产1,087,55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恒美光电主营业务收入323,379万元、净利润12,487万元。

(二)关联关系

恒美光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恒美光电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关联方,公司基于审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恒美光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无合同违约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关联交易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盛波公司拟与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开展原材料购销、代工、技术合作等交易,预计2026年度盛波公司与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2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购销偏光片用原材料为月结60天,电汇支付;代工服务为月结60天,电汇支付;恒美光电技术顾问服务,服务期中和期满后根据服务评估情况分两次支付。

(三)交付及验收

原材料采购方面,产品技术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数量、规格以采购订单为准;代工服务方面,按客户需求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数量按每次代工后交付产品的数量为准;技术顾问服务方面,双方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为依据结算服务费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满足客户临时订单交付需求,提升广州RTP产线稼动率,同时解决偏光片制造专项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综上所述,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3、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29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在3.80港元/股至4.94港元/股之间波动,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3元人民币;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在3.64港元/股至4.79港元/股之间波动,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8元人民币,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夯实估值底层支撑

1.高端产能释放,优化产品结构

加快推进坪山区8号线1.49米宽幅偏光片产线建设、设备调试与量产爬坡,重点布局OLED手机、TV等高毛利产品,提升高附加值产品营收占比;提升现有产线稼动率,淘汰低毛利老旧产品线,整体提升综合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

2.强化科技创新,构建技术壁垒

加大高毛利、高价值偏光片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协同产业链企业开展国产原材料的研发、验证和导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安全,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盈利水平。

3.提升精益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全面优化提升成本管控体系,降低生产能耗与材料损耗;强化质量管控,提升产线良率与产品品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宽国内外多元化客户渠道,提高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改善整体盈利空间。

(二)创新资本运作,释放资产效能

围绕公司主业发展和战略布局,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偏光片核心业务,加快探索向偏光片上游材料、光电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先进新材料领域延伸布局,着力构建“强基衍进”高质量业务体系。同时,实施资产精益管理,对低效资产进行处置或功能重塑,提升存量资源周转效率与收益水平,形成“增量突破”与“存量优化”的双轮驱动格局,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

(三)健全激励约束体系,实现核心人才与股东利益深度绑定

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扩大契约化管理覆盖面,重点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构建“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市场化机制,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探索研究开展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方式,将核心骨干利益与业绩增长深度绑定,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确保激励公平有效,激发全员价值创造动能。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全员创新活力与责任意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核心人才动力。

(四)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稳定可预期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6年6月,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现金分红2,431万元,2023-2025年度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9,320万元。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等因素,继续制定明确的、清晰的、合理的分红计划。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五)强化信披质量与投资者沟通深度,打通价值传递渠道

1.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强经营信息披露,丰富公告发布宣传方式,在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告丰富性、多元性、可读性。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持续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沟通渠道,精准传递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果及行业前景,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曝光度和影响力;也将持续关注和收集投资者对市场的预期和建议,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及时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诉求等信息呈报公司决策层以供参考。

3.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公司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

(六)完善公司治理,筑牢估值提升制度底座

1.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制造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通过节能技改、产业链绿色协同等举措实现高质量长效发展,依托稳健可持续的经营基本面打开估值修复空间。

2.强化合规管控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及国资监管规定,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保密管理机制,严禁内幕交易、违规信息披露、利益输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作用,不定期邀请独立董事就估值修复、资本运作、投资者回报等提供意见建议。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机制

公司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如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适时调整并优化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若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且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3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6年8月2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上述3项议案已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27号)。

(三)上述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箱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电子邮箱:ir@chinasthc.com

联系人:郭伟强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8月1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534,690.25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57,898.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0.99%,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93,976.92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93%;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3,921.14份,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7%。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98.93%,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7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至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3103	4021.41	-14.76%
水资源与环境	541	587.09	-21.76%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562	1622.70	7.09%
其他	355	172.36	-54.29%
合计	4561	6404.56	-13.00%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4396.41	-24.21%
境外	2008.15	28.66%
合计	6404.56	-13.00%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债券代码:245418 债券简称:26青松K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中国共产党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新建能矿集团党委”)通知,中新建能矿党委决定:李朝辉同志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朝辉同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附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李朝辉先生简历

李朝辉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经济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纪检工作办公室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新疆兵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